

# 臺北市103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 壹、依據：

- 一、勞動檢查法第6條。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6月13日勞檢1字第1020150625號公告之「一百零三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貳、目標：

- 一、檢查目標：103年實施勞動檢查17,613廠/工地次，如附表1(臺北市103年度預定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規劃表)。
- 二、降災目標：配合本市職場安全320減災計畫，以本市98年、99年及100年三年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分別為16人、14人及19人，總人數(49人)為基準；設定101年、102年及103年三年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比98年、99年及100年三年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降低20%以上，依減災目標期程，設定103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降至12人以下。
- 三、經由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
- 四、提升勞動檢查效能，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並協助其控制職場危害。
- 五、推動安全伙伴制度、責任照顧制度及自主管理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更有效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六、推動跨局處合作共同減災，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七、強化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諮詢服務，增進勞工及雇主防災知能。
- 八、加強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勞動基準權益。
- 九、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

## 參、轄區事業單位概況：

本市為大都會型國際城市，轄內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無重大高污染

性產業，勞工以受僱於服務業及營造業為主，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約有10萬1,500家；而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者4萬3,600家，危害較高每月列管之營造工地約計1,500個，可掌握裝修工地約計1,900個（不含小型裝修營繕工地），具有危害物質之事業單位約530家，通報之大樓外牆清洗作業每年約1,200家；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如103年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則臺北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將增加約為10萬1,500家，增加比例為132.8%，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數將從原先133萬8,000人增加約為215萬6,000人，增加比例為61.1%。

#### 肆、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條件違法及職災發生情形檢討：

##### 一、依102年1月至7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條件違法分析結果：

- (一)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場次量為10,874場次，其中停工場次量為434場次，移送司法機關場次量為6場次，罰鍰移送場次量為437場次。
- (二)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場次量為3,319場次，其中申訴案件處理檢查場次量為1,555場次（申訴案件辦理件數為1,210件），移送偵辦處分場次量為4場次，罰鍰移送場次量為546場次。

##### 二、依102年1月至7月職災分析結果：

- (一) 本市共發生4件重大職災，4人死亡，職災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占75%（3件/4件）、物體倒塌、崩塌占25%（1件/4件）。較101年發生11件重大職災，減少比例為63.6%，較101年發生11人死亡，減少比例為63.6%。
- (二) 重大職災為營造業（3件/4件）與製造業（1件/4件），均與營繕作業有關，營繕作業常伴隨施工進度之進展而衍生各類不同情境之高危害性作業，又因層層轉包之特性，實際承建施工多為規模小又缺乏制度之承商，未有完善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極易導致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三) 其中50%的罹災者（2人/4人）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可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能完全普及，本(102)年度持續擴大增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截至102年7月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共辦理1,262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自辦45場次、1小時護一生332場次、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合辦7場次、協辦797場次、委辦39場次及宣導與輔導42場次)，計47,743人次參訓。

三、本市參加勞工保險且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行業人數有1,338,835人（102年），推估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為2.93（102年1月至7月）。

## 伍、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及減災策略：

### 一、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策略：

-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前宣導會，於實施檢查二個月前辦理宣導，檢查時以查核二個月之資料為原則，未派員與會之事業單位得優先列入受檢對象。
- （二）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針對歷年檢查違反比例高事業單位進行輔導，經輔導後無申訴案或無缺失者，解除列管。
- （三）本處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不同樣態，成立勞動條件品管圈研討會，就法令、檢查方法和判斷基準，取得共識，齊一檢查標準，後續並提供事業單位參考，減少事業單位違法情形。
- （四）推動勞動條件精進訪視計畫，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訪視，邀請事業單位高層和人事主管參與，透過溝通和高層承諾，改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 二、減災策略：

#### （一）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

加強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定期檢討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成效，共同合作推動減災，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二)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1. 強化營造工地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輔導機制，加強事業單位各階層對安全衛生重視的態度，以提升事業單位自我管理能力及維護勞工權益。
2. 運用高科技創新作為，增加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

(三)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1. 加強防止墜落安全衛生宣導。
2. 實施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分級列管，強化防災措施。

(四) 加強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職場健康促進：

1. 加強有機溶劑、特化物質、粉塵、噪音等工作場所檢查。
2. 推動醫護人員臨場照護制度。

(五) 強化防災宣導與教育訓練：

1. 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
2. 強化市府所屬機關與事業單位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六) 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

1. 整合各局處、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邀請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等安全衛生績效卓越之國家進行交流與合作。
2. 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建構夥伴關係。
3. 結合職業病傷病診治中心資源，與公民營醫療機構合作，共同辦理職業疾病現場查訪宣導。

(七) 公布營繕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

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建立職場安全文化，替勞

工朋友創造具國際水準之工安環境。公布包括營繕工程、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與修繕工程及土木工程等重大職業災害之資訊，將所調查取得有關營繕工程等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之相關資訊主動公開，以便一般民眾瞭解並共同來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勞工之工安維護。此外，亦可促請負責承攬相關營繕工程之事業單位及委託興建之業主、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注意勞工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維護，以期在全體市民之監督及努力下，提高防災之功效，建立本市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 陸、 年度預定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詳如附表1)：

### 一、 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 (一)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 (二) 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至第九等級者。
- (三) 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者。
- (四)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五) 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 (六)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合格，有潛在重大危害之虞者。
- (七)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或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 (八)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 (九)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申請件數較高者。

### 二、 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 (一) 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及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二)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

- (三) EEP 專案檢查。
- (四)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 (五)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檢查。
- (六) 事業單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執行情形專案檢查。
- (七) 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
- (八)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注之行業專案檢查（客運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科技業、保全業等）。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處認有必要之專案。
- (十) 各專案預定優先檢查次量如附表2(臺北市103年度預定優先檢查專案次量表)。

### 三、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 (一) 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二件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二) 三年內工作場所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非營造事業單位，一年內曾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 (三) 一年內因機械、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至第九等級二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四) 一年內有2季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申請件數較高之事業單位。
- (五)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
- (六)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已發生死亡災害或分項工程項目複雜之營造工程，平行承攬作業、共同作業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以上，一年內曾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經通知停

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七) 一年內因工作場所之有害化學、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四、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廠(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者(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溫泉業)外，應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為新增檢查之事業單位或五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處認為有必要者。

## 柒、監督檢查重點：

103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詳如附件1(臺北市103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

## 捌、檢查處理原則

### 一、檢查類別：

(一) 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如垃圾焚化場歲修、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吊籠及升降機組裝、舞台搭架、支撐架、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基地台設備裝拆作業或場所，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二) 重大災害檢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三) 申訴案檢查：依本處訂定之「受理勞工申訴案檢查流程」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四) 動態稽查：依本市勞動發展特性，機動調整檢查策略，對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之營造工程及危險性機械作業訂定動態檢查計畫，排定動態稽查人員實施較高次量之檢查。

- (五) 交叉檢查：實施檢查時，除依專業實施檢查外，另發現有其他危害事項，應一併實施交叉檢查，提升檢查能量。
- (六)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是否經檢查合格、有無逾有效期限、安全裝置是否正常、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試吊測試及自動檢查、起重吊掛作業是否有災害預防設備或措施。
- (七) 勞動檢查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審查手冊、「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依據「臺北市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並要求事業單位對施工架組拆等作業採用安全工法及對102年1月1日起新申請之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要求其施工架應符合 CNS4750國家標準。經審查暨檢查合格後應實施現場查核，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依據送審文件之承諾事項作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未於製程修改或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一次者，應要求實施評估及必要之更新及紀錄。
- (八) 勞動條件檢查：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外，以申訴案件檢查為優先，另專案檢查以臺北市103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如附件1）之勞動條件部分為檢查重點。
- (九) 特別列管檢查及指導事業單位之檢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高職災、高危險事業所定列管檢查方案辦理及實施監督檢查。
- (十) 鎖定屢次發生重大職災或屢遭停工罰鍰處分之廠場實施特別列管檢查，必要時通報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共同監督擬定改善對策。



- (十一) 施工架檢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及鋼管施工架（包括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A2067規定之適用範圍確實檢查處理。另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職場安全320減災計畫」，要求市府之公共工程訂定安全衛生規範及圖說，並依預算金額(102年為預算金額10億元以上、103年為預算金額5億元以上)嚴格要求需採用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證或同等品之施工架等安全施工設備及扶手先行等安全工法，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
- (十二) 模板支撐組拆檢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確實檢查處理。
- (十三) 移動梯及合梯檢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確實檢查處理。
- (十四) 營造工地電氣等作業檢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 (十五) 執行「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高風險工地、次風險工地及一般工地；高風險工地（係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最近一次檢查結果裁處停工處分或其他社會關注、連續違反法令規定等，經主管機關或本處指定適用之工地）採重點高頻率檢查方式策略，施工期間最少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次風險工地每2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一般工地每半年不定時檢查1次。

## 二、檢查處理原則：

- (一) 勞動檢查員辦理各項檢查業務，應依勞動檢查法規定程序辦理。
- (二) 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告知受檢事業單位之產業工會代表，依檢查重點（附件1）事項詳實檢查。如認有必要，亦可就其

他勞動法令規定事項實施檢查。對於檢查結果，應依法處理。

- (三) 本處獲知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另依本處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流程之檢查處理規定辦理。
- (四) 勞工陳情、申訴、工會檢舉及媒體報導案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所列各款情形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針對陳情、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內容，迅速實施檢查。對違反勞動法令事項，迅即依法處理並確實作好保密工作；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轉案件除敘明得依職權逕處外，其他均應於查處後復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五) 依本計畫勞動條件重點部分實施檢查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如有勞動基準法第75條至第77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司法機關參辦，有該法第78條至第80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六) 對列入檢查重點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函送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七) 依本計畫安全衛生重點部分實施檢查時，發現不符法令規定，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工作場所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7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2.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已逾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即行使用，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3條規定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未經檢查合格或再

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3. 除有前二目之情形外，列為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重點事項，事業單位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情事者，函送司法機關參辦；有第33條、第34條規定情事者，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罰鍰之額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4. 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事業單位之設施與上次通知改善事項之危害情境性質相同（如設備種類、危害場所、作業型態、危害模式或工作之涉入的頻率…等相近者），且為能聯想者，可視為違反同一規定，逕予處分；未有上述情事者，則應另行通知其限期改善，不宜逕予處分。
5. 專案檢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適時實施追蹤複查。
6. 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法違反事項之處理，如職業安全衛生法於年度內正式公告施行，則依新法規定辦理。

#### 玖、年度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規劃：

##### 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場次量如附表3(臺北市103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置表)〕

- (一) 依轄區內職業災害特性，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會及製作各項防災宣導摺頁、手冊等宣導資料，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之宣導。
- (二) 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回流教育訓練，使其即時獲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職業災害案例等資訊，以提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藉以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動態，以建立防災體系。
- (三) 因應其他縣市勞工湧向本市從事勞動作業，運用勞工行政資源，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災害預防能力；為擴

大受訓勞工人數，接受現場報名，隨到隨上。

- (四) 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作業主管在職講習，提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動態，以建立防災體系。
- (五) 辦理高空繩索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二條繩索使用訓練模式，配合適當輔助工具使用說明與教導，用以有效保護使用繩索作業勞工之安全。
- (六) 針對新建工程、裝修工程、使用吊籠及外牆施作勞工及雇主，辦理「1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採取「即時性小班制」以「現場實務」為主要內涵之訓練模式，避免增加事業單位（工地）與勞工負擔，達到勞、資、政三贏目標。
- (七) 透過電子數位媒體，於捷運月臺電視、電子看板、商圈電視牆及新聞媒體等加強宣導勞工安全防護措施及觀念。
- (八) 辦理自營作業者、弱勢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防災知能。
- (九) 辦理溫泉業清槽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實境輔導，以現場解說及實例探討加強防災宣導。
- (十) 辦理戶外高溫作業宣導，避免營造、舉牌、割草及道路等作業勞工發生中暑及熱衰竭危害。

## 二、辦理檢查重點宣導，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 (一) 辦理勞動安全獎表揚活動。
- (二) 建置勞動安全人員資料庫，發送勞動安全電子報，作為安全衛生資訊交流平臺，提供最新最快勞安訊息。
- (三) 適時彙整職災案例（含重大、非重大及受傷案件），編輯「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電子書，並放置於本處網站供事業單位下載實施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

## 三、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一) 一般行業：

1. 指定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加入本市自主管理單位，自主管理督導表新增 TOSHMS 稽核表單範本，提供事業單位稽核用，提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水準。
2. 辦理一般行業自主管理制度說明發表會，介紹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協助事業單位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鼓勵事業單位踴躍參與 TOSHMS 認證。

## (二) 營造業：

1. 推動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施行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認證。並請營造事業單位總機構自行派員稽查所屬工地，並將發現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主動回報本處。
2. 結合本市營造業成立「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輔導營造工地建置自主管理機制與辦理觀摩活動。藉由自主管理績優事業單位分享經驗、觀摩、交流、學習等良性競爭，並從旁引導協助，提升候選工地自主管理能力。

## (三) 職業衛生：

1. 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協助建立新型職業病（憂慮症、心血管疾病）預防管理機制，協助做好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2. 輔導事業單位健全勞工健康管理，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3. 加強宣導僱用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拾、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相關勞動條件檢查及降災策略執行事項：

### 一、配合推動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策略：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策略」執行各項減災措施，掌握屋頂作業時程，實施監督檢查，加強墜落災害檢查及宣導。

### 二、推動安全伙伴及跨機關合作計畫：

- (一) 推動與大型企業、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工業（園）區、科學園區及重大工程專案等締結安全伙伴或安全衛生結盟關係，以平等互惠、資源分享等原則，共同合作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針對安全伙伴績效不彰之基層廠場，實施個案臨場改善指導，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有效降低安全伙伴災害，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 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大型企業及本府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衛生督導查核管理能力。

### 三、推動勞工安全管理提升計畫：

- (一) 掌握轄區內產業事故資訊，積極採取防微杜漸對策，防止災害事故重複發生或擴大，以增進產業安全。針對施工期間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通知事業單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二) 配合推廣產業高階主管安全管理研討會，推廣轄內產業安全主流價值，形塑企業安全文化。
- (三) 配合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人員訓練，提升公共工程查核人員素質並確實查核所屬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

四、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配合辦理各項安全健康促進宣示，防災宣導活動，建構「安全、舒適、健康」工作職場環境。

### 五、其他事項：

- (一) 有關職業災害認定疑義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照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訂頒「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 (二) 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實施監督檢查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執行。
- (三) 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等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及配合鍵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對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於第一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全面實施檢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 (四) 推動「設計規劃階段風險評估」機制，配合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落實公共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據以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危害調查、評估，採適當防護設施，從源頭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五)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督導各公共工程落實招標文件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施工現場之安全監造等事宜。
- (六) 鼓勵市民透過本市1999市民熱線及市長信箱機制，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及檢舉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缺失，並經由勞動檢查之實施，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有效減少營造業職業災害。
- (七) 若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以督促落實防災措施。將有限檢查人力集中於危險性較高之工地，提高檢查效能。
- (八) 製作營造施工安全設施圖說、職災實錄彙編及勞工安全衛生教學影片不定期刊登網站上免費下載。結合多媒體行銷、宣導，以強化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能力。辦理「區域聯訓」，至營造工地針對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及勞工辦理在職講習、教育訓練。
- (九) 以勞動安全電子報、新聞稿及簡訊發布颱風、豪雨防災重點

及地震後檢點要項，提醒事業單位加強必要防災措施，並對颱風天外勤工作人員安全，加強宣傳及執行監督抽查。

(十) 將重大職業災害作成案例分析，定期召集類似之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會加以講解說明，以預防類似職業災害重複發生。

(十一) 加強廣告招牌業及大樓外牆清洗業等危害宣導，並辦理相關勞工之教育訓練。

(十二) 針對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天然氣供應設施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及加氣站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加強執行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計畫，確保勞工作業場所安全，避免公共安全事件發生。

#### 拾壹、其他必要事項（含人力、經費及管考措施等）：

一、本處103年度處長（含）以下檢查人力68人、另輔佐行政人員27人，合計95人，職業安全衛生經費概算編列1,379萬75元（包含：職業安全907萬9,556元、職業衛生50萬2,870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14萬9,225元），另勞動條件檢查經費概算編列34萬8,030元，合計1,413萬8,105元。

#### 二、管考措施：

(一) 採以本處追辦系統機制，追蹤檢討列管事項執行進度成果。

(二) 透過各項檢討會議（職災檢討、申訴案研討、品管圈研討等）檢視執行成效。

(三) 利用內外部考評時機併作執行成效管考。

(四) 透過內部獎勵機制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拾貳、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二、

附表1 臺北市103年度預定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規劃表

單位：(廠/工地次)

項目	編號	檢查名稱	檢查頻率	預定計畫 實施次量	列管單 位數	列管單位較計畫實 施次量高部分說明 理由或擬採用之其 他降災方式
火災爆炸災害 預防檢查頻率 (廠次)	1-1	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C101)	1次/半年	198	99	-
	1-2	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C102)	1次/2月	18	3	-
	1-3	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C103)	1次/3月	84	21	-
營造工程安全 (工地次)	2-1	EEP 專案檢查(P201)	2次/月	24	1	-
	2-2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以上金額)專案檢查(C200)	1次/月	700	60	-
	2-3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C203)	1次/半年	120	60	-
	2-4	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專案(C207)	1次/3月	3,500	875	-
	2-5	一般公共工程(C201)	1次/月	1,700	145	-
	2-6	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	-	480	40	-
	2-7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	-	10	10	-
	2-8	裝修工程檢查	-	2,000	-	-
	2-9	其他營造專案檢查	-	4,100	-	-
職業衛生(廠次)	3-1	職業病預防專案(C309)	1次/半年	100	50	-
	3-2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C310)	1次/半年	100	50	-
	3-3	鉛作業檢查(C302)	-	10	10	-
	3-4	粉塵作業檢查(C303)	-	10	10	-
	3-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C304)	-	20	10	-
	3-6	噪音作業檢查(C305)	-	50	25	-
	3-7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C306)	-	40	20	-
	3-8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檢查(C307)	-	400	-	-
其他高風險作	4-1	使用或臨接道路災害預防檢查(P105)	-	456	456	-

項目	編號	檢查名稱	檢查頻率	預定計畫 實施次量	列管單 位數	列管單位較計畫實 施次量高部分說明 理由或擬採用之其 他降災方式
業或廠 場	4-2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P106)	-	120	120	-
	4-3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P108)	-	24	24	-
危險性 作業專 案檢查 專案計 畫	5-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 動檢查	-	560	560	-
	5-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	-	60	12	-
	5-3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勞動檢查	-	84	84	-
	5-4	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	-	140	15	-
	5-5	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 查	-	90	90	-
勞動條 件檢查	6-1	勞工申訴案處理計畫 (C504)	-	1,800	1,000	-
	6-2	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 (C502)	-	200	200	-
	6-3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 注之行業專案檢查(客運 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 科技業、保全業等) (P500~P520)	-	200	150	-
配合市 府及其 他事項 交辦之 勞動檢 查	7-1	違章工廠、旅館安全檢查等 勞動檢查	-	95	-	-
	7-2	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	-	120	120	-
103年預定實施勞動檢查總次量			17,613廠/工地次			

註：1. 營造工程安全中2-6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之資料來源：由輔導資料管理中輔導種類為(0002)營造事業單位自主稽查督導計算而得。

2. 營造工程安全中2-7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之資料來源：由本處建築工程科自行統計。

3. 營造工程安全中2-8裝修工程檢查之資料來源：由計畫種類 P202裝修工程專案檢查加上工程類別為修繕工程之檢查量。

4. 營造工程安全中2-9其他營造專案檢查之資料來源：統計所有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的場次量減掉（EEP 專案檢查(P201)、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以上金額)專案檢查(C200)、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C203)、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專案(C207)、一般公共工程(C201)及裝修工程檢查)而得。

5.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5-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統計下述項目：

(1) 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檢查種類為危險性機械竣工或使用檢查(C400)或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C401)或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C100)。

(2) 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C401)且專業包商為吊車作業或電梯施工。

6.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5-2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之資料來源：統計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P404)。

7.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5-3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

統計下述項目：

(1) 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P109)且檢查種類為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輔導(C116)。

(2) 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C401)且專業包商為清潔工程。

8.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5-4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C401)且專業包商為塔吊作業。

9.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5-5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P105)且檢查種類為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C401)。

10. 配合市府及其他事項交辦之勞動檢查中7-1違章工廠、旅館安全檢查等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統計檢查種類為未登記工廠勞動檢查(C109)加上本處危險機械設備科自行統計之旅館安全檢查場次量。

11. 配合市府及其他事項交辦之勞動檢查中7-2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之資料來源：由本處職業衛生科統計檢查場次量。

附表2 臺北市103年度預定優先檢查專案次量表

單位：(廠/工地次)

優先檢查專案之工作項目	103年 計畫實施次量
一、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及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00
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	120
三、EEP 專案檢查	24
四、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120
五、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檢查	400
六、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	140
七、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注之行業專案檢查(客運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科技業、保全業等)	200

附表3 臺北市103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置表

訓練類別	訓練次數		訓練人數	
	場次	%	人	%
1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91	93.38	5,191	63.84
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9	6.62	2,940	36.16
總計	740	100	8,131	100

附件1：臺北市103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

一、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一) 一般勞動檢查

1. 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2. 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3.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4. 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5. 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6.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7. 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作業環境測定、特殊健康檢查或勞工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8.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9.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10.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11. 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12. 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1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14. 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處認有必要者。

## (二) 特定項目檢查

1. 營造工程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對於高災害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樑墩柱鋼筋組立、橋樑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檢查重點及

基準實施檢查。另對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以是否由專業人員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包含安全衛生設施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為檢查重點。

2. 墜落災害預防檢查：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檢查重點及基準實施檢查，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樓梯、電梯直井及管道等開口、上下設備、屋頂及設備維修及捲揚機吊料或卸料作業及合梯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要求事業單位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並提供作業勞工安全防護具。
3. 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檢查：以事業單位是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場所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或變更管理事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
4. 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以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停電作業、高壓電路接近場所作業、電氣機具接地、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潮濕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裝設漏電斷路器、通路上臨時配線防止絕緣被覆破壞、電線裸露及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於線路設置絕緣被覆或指派監視人員為檢查重點。
5. 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以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自動或半自動化機械之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與上鎖，及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等機械、器具之防護、安全裝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維持

有效等為檢查重點。

6.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查察相關操作人員資格、吊鉤防止脫落裝置、過負荷、過捲揚預防裝置等安全裝置是否符合規定，吊掛用具有無變形或損傷等異狀為檢查重點。並查察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搭乘設備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升降機以手拉門之門扉連鎖裝置、捲揚機設置及鋼索數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實施定期自動檢查等為檢查重點。
7.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以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是否設置交通號誌、標示、圍籬、訂定交通維持計畫、人員佩戴有反光帶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及配置交通引導人員等為檢查重點。
8. 職業病預防檢查：以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裝置效能、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勞工個人防護具使用情形、作業環境測定、入槽作業管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主管設置及作業管理等為檢查重點。
9.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檢查：針對下水道、污水池、人孔、儲槽、反應槽、發酵槽、船艙、水塔、化糞池等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依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包括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通風換氣方式、危害防止措施、安全管制、作業許可程序、防護設備與作業安全檢點及緊急應變處置等事項為檢查重點。
10. 物體飛落災害預防檢查：以裝卸、吊掛作業之動線規劃等作業安全管理、起重機具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之資格為檢查重點。
11. 平時檢查與職業災害檢查，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

第16條、第17條、第18條規定事項列為檢查重點，要求事業單位確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另督促原事業單位確實告知承攬人其事業工作環境相關之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應採措施，如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並應負第18條第1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12. 臨水作業溺水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雨季期間及颱風季節易造成河川水位暴漲之臨水作業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6條、第17條規定事項列為檢查重點，要求事業單位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或置備動力救生船等設備，並選任專責警戒人員及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等。
13.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執行方式及推動期程，依本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注意事項」辦理。另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職場安全320減災計畫」，要求市府之公共工程訂定安全衛生規範及圖說，並依預算金額(102年為預算金額10億元以上、103年為預算金額5億元以上)嚴格要求需採用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證或同等品之施工架等安全施工設備及扶手先行等安全工法，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

## 二、勞動條件事項

- (一) 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休假、例假等工資之給付規定。
- (二)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 (三) 休假及例假日之相關規定。
- (四) 工資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及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
- (五) 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繳)。



- (六) 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
- (七) 童工、女工及技術生保護規定。
- (八) 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 (九) 工作規則之報備。
- (十) 勞工名卡之置備及保存。
- (十一) 勞資會議之舉辦。

### 三、其他勞動法令

- (一)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等事項。
- (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投保及投保薪資等事項。
- (三) 就業服務之就業歧視、資遣通報及非法僱用、非法工作等外籍勞工查察事項。
-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